



Distr.  
GENERAL

S/1998/44/Add.39  
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8 年 1 月 9 日 S/1998/44 号、1998 年 4 月 9 日 S/1998/44/Add.13 号、1998 年 5 月 1 日 S/1998/44/Add.16 号、1998 年 5 月 22 日 S/1998/44/Add.19 号、1998 年 7 月 2 日 S/1998/44/Add.25 号、1998 年 7 月 10 日 S/1998/44/Add.26 号、1998 年 7 月 24 日 S/1998/44/Add.28 号和 1998 年 8 月 21 日 S/1998/44/Add.32 号文件。

在 1998 年 10 月 3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见 S/1997/40/Add.20 和 24)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9 月 29 日第 3932 次和第 393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S/1998/883)。第 3932 次会议曾休会一次,并复会一次。

在第 3932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还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联

联合国总部联络处主任科菲·阿索马尼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发出邀请。

1998年9月29日,在第3933次会议上,主席说,在安理会举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该声明(案文见 S/PRST/1998/3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8年》中印发)。

卢旺达局势: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见 S/1998/44/Add.28 和 33 ; 并见 A/25070/Add.10 、 25 、 36 、 40 和 51;S/1994/20 和 Add.6 、 13 、 15 、 16 、 19 、 22 、 24 、 25 、 27 、 31 、 40 、 44 、 47 和 49;S/1995/Add.5 、 7 、 8 、 16 、 22 、 28 、 32 、 33 、 35 、 41 、 48 和 49;S/1996/15/Add.8;和 S/1998/44/Add.28 和 33)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8年9月30日第3934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903)。

安全理事会后来就决议草案 S/1998/903 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1200(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200(1998);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8》中印发)。

-----